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

第六届会议续会

牙买加金斯敦

2000年7月3日至14日

主席关于理事会在第六届会议续会上的工作情况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2000年7月3日至14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补缺选举

2. 在这届会议开始时,理事会获悉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Waguih Hanafi先生(埃及)已经辞职。经埃及政府提名,并按照公约第一六三条第7款,理事会在2000年7月4日第64次会议上,选出Mohammed M. Gomaa先生(埃及)填补该委员会内出现的空缺,以任满Hanafi先生的五年任期。

管理局2001-2002年财政期间的预算和管理局成员的经费分摊额

3. 理事会审议了在秘书长的报告(ISBA/6/A/7-ISBA/6/C/4)中提出的2001-2002年财政期间概算。理事会在审查概算时,考虑到了财务委员会在其2000年7月10日的报告(ISBA/6/A/13-ISBA/6/C/6)中提出的建议。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管理局2001-2002年财政期间总数10 506 400美元的预算。关于成员对行政预算经费的分摊比额表,理事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所用的1999年经常预算比额表制订2000年的分摊比额表。理事会关于管理局预算的决定载于ISBA/6/C/7号文件。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4. 理事会回顾到,它在1999年8月26日第58次会议上的核可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但不包括第6条和第53条。为了解决第6条和第53条中尚

待解决的问题，理事会举行了非正式协商。根据讨论结果，对第 53 条草案作了修订，编成议事规则修订案文（ISBA/6/C/L.4）。在 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6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载在 ISBA/6/C/9 号文件内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工作人员条例

5. 理事会审议了载在 ISBA/6/C/L.2 号文件内的《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理事会在 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69 次会议上，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2）目，决定通过该《工作人员条例》，并在获得大会核准之前予以临时适用。理事会关于《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载于 ISBA/6/C/10 号文件。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6. 理事会在 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68 次会议上，收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ISBA/6/C/11）。理事会注意到报告的内容，并注意到委员会将在其下一次会议上最后拟定关于评估在“区域”内进行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引起的环境影响的建议草案，并随后送交理事会。

审议“区域”内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7. 7 月 3 日至 12 日，理事会举行了非正式会议，继续讨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提议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ISBA/6/C/2*）中尚未得到解决的问题。根据就所有尚待解决的问题进行讨论的结果，主席修订了规章草案的案文，提议理事会予以通过（ISBA/6/C/8 和 Corr.1）。在 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69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通过载在 ISBA/6/C/8 和 Corr.1 号文件内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并在获得大会核准之前予以临时适用。理事会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决定载在于 ISBA/6/C/12 号文件。

理事会的下一次会议

8. 理事会回顾到，下一次会议将要选举新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这方面，理事会一些成员关切地表示，有必要就该委员会席位的数目和分配达成协议，并指出，这件事情需由各利益集团和区域集团在适当时候加以审议。有几个理事会成员提请注意要遵守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关于委员会成员不应有财务上的利益的规定。理事会还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现任成员在 ISBA/6/C/11 号文件第 14 段中所表示的关切，即有必要确保新成员能够如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1 款所设想，代表专门知识上的广泛平衡。该款规定如下：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诸如有关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适当资格。理事会应尽力确保委员会的组成反映出一切适当的资格。”

9. 理事会主席还提请理事会成员注意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3 和第 4 款，这两款规定如下：

“3.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该委员会职务范围内的适当资格。缔约国应提名在有关领域内有资格的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和正直的候选人，以便确保委员会有效执行其职务。

“4. 在选举委员会委员时，应妥为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区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

10. 为了便利即将举行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选举，理事会主席请缔约国在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之前，至少提前两个月作出附有详细履历的提名，以便秘书处将提名人选和履历分送管理局全体成员。

11. 理事会下一次会议将于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14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